

苗栗縣政府 令

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22057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」條文乙份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標準所定各項規費徵收業務。

第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，申請經隱匿個人資料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、圖根點位坐標資料、宗地坐標資料(數值區)、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、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或鄰地關係人申請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三、圖根點位坐標資料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四、宗地坐標資料(數值區)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五、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，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。
- 六、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，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，竣工平面圖應回原核發機關申請。

第四條 法院、檢調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免依本標準規定徵收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標準所定各項規費徵收業務。

第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，申請經隱匿個人資料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、圖根點位坐標資料、宗地坐標資料(數值區)、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、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或鄰地關係人申請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三、圖根點位坐標資料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四、宗地坐標資料(數值區)收費標準，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五、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，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。
- 六、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，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，竣工平面圖應回原核發機關申請。

第四條 法院、檢調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免依本標準規定徵收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